

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培训教育中心文件

冀工信教[2018]2号

关于做好2017年度行业特有工种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质量检查评估工作的通知

各市鉴定站，各实训基地：

为进一步加强电子、化工、纺织、轻工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的科学化、规范化管理，根据原省信息产业厅、省教育厅印发的《河北省电子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实训基地管理办法》（冀信人[2008]199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将2017年度（2017年4月—2018年3月）质量检查评估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估内容：按照《河北省电子、化工、纺织、轻工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质量检查评估表》（见附件）执行。

二、评估形式：以各单位自查和省中心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2018年3月中下旬为单位自查阶段，4月上旬为省中心抽查阶段。

三、评估结果：评估总分在90分及以上的单位，可申报2017年度职业技能鉴定先进单位，并推荐1-2名先进工作者；评估总分在80—89分的单位，不申报先进单位，可推荐1名先进工作者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 请各单位认真填写相关表格。在统计鉴定合格人数（含其他证

书)时要列清鉴定明细,同时写明每个鉴定批次督导员安排情况,各市鉴定站要列清站属实训基地的鉴定明细(站属实训基地名称写在“备注”一栏)。

2.各单位要认真做好自查总结工作,并于3月31日前将2017年工作总结和2018年工作计划,连同文件所附表格(电子版)发送到省中心公用邮箱:dianzijianding@126.com,纸质版材料(一份)需加盖公章于3月31日前报省中心。

电子鉴定联系人:王颖璐;联系电话:0311-87834738

其他鉴定联系人:次晓峰;联系电话:0311-87830953

通讯地址:石家庄市新华区北合街18号,北楼216室

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培训教育中心

附件:1、2017年度各鉴定站(实训基地)鉴定情况统计表

2、2017年度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质量检查评估表

3、2017年河北省电子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先进单位申报表

4、2017年河北省电子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

2018年3月15日

附件 1:

2017 年度鉴定站（实训基地）鉴定情况统计表

鉴定站/实训基地名称						
联系人			联系电话			
鉴定批次	鉴定工种	鉴定级别	鉴定合格人数	鉴定时间	督导员	备注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鉴定合格 人数总计						

附件 2:

2017 年度河北省电子、化工、纺织、轻工行业 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质量检查评估表

单位名称(盖章):

填表人:

填报时间: 年 月 日

检查项目		评估标准		
检查分项目	检查内容	检查结果	配分	得分
1. 管理与能力建设 (10分)	1.1 规章制度(标准、试卷、考务、质量、证书、档案等)是否健全	1. 健全 2. 部分健全 3. 没有	2 1 0	
	1.2 鉴定场所、仪器、设备是否符合要求、满足鉴定需求	1. 完全符合 2. 部分符合 3. 不符合	2 1 0	
	1.3 相关法规与技术标准是否齐备	1. 符合 2. 部分符合 3. 不符合	2 1 0	
	1.4 鉴定原始记录保存完整与清晰	1. 完全符合 2. 部分符合 3. 不符合	2 1 0	
	1.5 上报鉴定中心成绩档案真实无误	1. 完全符合 2. 部分符合 3. 不符合	2 1 0	
2. 考务管理方面 (16分)	2.1 鉴定公告是否发布	1. 全部公布 2. 部分公布 3. 未公布	2 1 0	
	2.2 现有生源中是否全部开展规定范围内职业鉴定	1. 全部开展 2. 部分开展 3. 没有开展	2 1 0	
	2.3 考场设置、布置、管理是否符合相关鉴定规定	1. 完全符合 2. 部分符合 3. 不符合	2 1 0	
	2.4 考评活动中是否执行考评小组负责的考评制度	1. 完全执行 2. 部分执行 3. 不执行	2 1 0	
	2.5 成绩汇总是否进行复核或复查	1. 完全符合 2. 部分符合 3. 不按规定	2 1 0	
	2.6 试卷保管是否符合规定并完整	1. 符合 2. 部分符合 3. 不符合	2 1 0	
	2.7 现场情况记录表是否保存完整	1. 保存完整 2. 部分保存 3. 没有	2 1 0	
	2.8 职业资格证书核发管理(程序规范、签字审批、记录完整等)	1. 全部记录 2. 部分记录 3. 无记录	2 1 0	
3. 考评人员使用管理 (6分)	3.1 使用考评人员是否执行交叉、回避及轮换等制度	1. 符合要求 2. 部分符合 3. 不符合	2 1 0	
	3.2 考评组长填写《考评员工作考核表》	1. 全部填写 2. 部分填写 3. 未填写	2 1 0	
	3.3 是否建立考评人员诚信档案	1. 建立 2. 未建立	2 0	

4. 质量管理与违规 (26分)	4.1 采取质量监控措施并有效	1. 有 2. 无	2 0		
	4.2 各类鉴定数据、信息上报是否真实、客观	1. 真实客观 2. 部分真实客观	2 0		
	4.3 接受上级质量督导	1. 有 2. 无	2 0		
	4.4 有无建立公示制度	1. 有 2. 无	2 0		
	4.5 建立投诉渠道并使用有效	1. 有 2. 无	2 0		
	4.6 有无属实投诉	1. 无 2. 有	2 0		
	4.7 有无集体作弊	1. 无 2. 有	2 0		
	4.8 有无超范围鉴定	1. 无 2. 有	2 0		
	4.9 有无跨地区鉴定	1. 无 2. 有	2 0		
	4.10 有无不鉴定发证	1. 无 2. 有	2 0		
	4.11 有无随意调整报名资格	1. 无 2. 有	2 0		
	4.12 有无自行调整及格线	1. 无 2. 有	2 0		
	4.13 有无随意改动试卷内容	1. 无 2. 有	2 0		
5. 鉴定工作实施情况 (30分)	年度鉴定合格人数 (按所属类别评价, 只填写其中一项即可。)	各市鉴定站	1. 600人以上 2. 350—599 3. 350以下 4. 未开展鉴定	30 20 10 0	
		实训基地(高校)	1. 300人以上 2. 150—299 3. 100—149 4. 100以下 5. 未开展鉴定	30 20 10 5 0	
		实训基地(中职)	1. 90人以上 2. 70—90 3. 70以下 4. 未开展鉴定	30 20 10 0	
6. 创新与发展 (8分)	6.1 实训基地有无在教师中开展技师鉴定考评工作; 鉴定站有无在企业开展鉴定工作		1. 有 2. 无	3 0	
	6.2 有无组织参加2017年中国技能大赛—河北省电子信息职业技能大赛		1. 有 2. 无	5 0	
7. 合理化建议 (4分)	建议:			4	
总体评估	总分:		等级:		

说明:

1. 满分为100分。90—100分为“优秀”;80—89分为“良”;60—79分为“中”;0—59分为“差”。
2. 一票否决项: **a**、第4.2项上报各类鉴定数据出现三次失误时,仅能评为“中”或“差”;
b、第4.8—4.10项中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时,评为“差”;
3. 建议取消鉴定资格的(质量否决项): **a**、试卷明显有泄密或阅卷评分严重与标准不符;
b、考场有集体舞弊或考场设置严重违反规定。
4. 没有“考评人员使用管理”项职能的单位,以考评组长在组织该单位考评时的评价为评分依据。

附件 3:

2017 年度河北省电子、化工、纺织、轻工行业 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先进单位申报表

鉴定机构名称		负责人	
详细地址			邮政编码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2017 年度 (2017.4 —2018.3) 鉴定 情况 自查 总结			
申报 单位 意见	负责人(签字) 年 月 日(单位盖章)		
省中心 审核 意见	负责人(签字) 年 月 日(单位盖章)		

附件 4:

2017 年度河北省电子、化工、纺织、轻工行业 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先进工作者申报表

姓 名		性 别		职 务	
工作单位					
通讯地址					
邮政编码		联系电话			
现从事工作				学历/职称	
主 要 业 绩					
申 报 单 位 推 荐 意 见	负责人（签字） 年 月 日（单位盖章）				
省中心 审 核 意 见	负责人（签字） 年 月 日（单位盖章）				